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复牌后继续推进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票（000839）将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为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资产收购事项（详见公告）。

由于本次事项拟收购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